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聘用2024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4年對外捐贈資金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第7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2023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15
附錄三：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9
附錄四：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8
附錄五：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47
附錄六：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53
附錄七：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6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月16日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及於2024年1月29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橋社」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及China Re Australia Hold Co Pty Ltd的合稱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數科」	指	中再保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 「中國再保」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楊長松先生

賈祥翔女士

周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女士

戴德明先生

葉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聘用2024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4年對外捐贈資金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3年度決算報告；(iv)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vii)聘用2024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及(viii)2024年對外捐贈資金。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聽取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iv)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及(v)聽取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見附錄二）、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四）、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見附錄五）、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六）及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見附錄七）。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7日向股東發佈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函件

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謹啟

2024年6月7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發佈。

二、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三、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準則」)，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決算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舊準則下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5,564.3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7.44億元，增幅6.86%。負債總額人民幣4,546.5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86.31億元，增幅6.72%。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017.8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1.13億元，增幅7.51%。2023年，本公司實現合併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1,768.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84億元，增幅4.17%。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59.3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09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8.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09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國際準則下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4,597.2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1.19億元，增幅8.27%；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5,564.39億元減少人民幣967.11億元，降幅17.38%。負債總額人民幣3,575.4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3.21億元，增幅9.27%；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4,546.53億元減少人民幣971.04億元，降幅21.36%。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021.7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98億元，增幅4.93%；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017.86億元增加人民幣3.93億元，增幅0.39%。2023年，本公司國際準則下實現合併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997.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5.30億元，增幅11.80%；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768.49億元減少人民幣

770.94億元，降幅43.59%。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57.9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6.66億元，較中國舊準則下稅後淨利潤人民幣59.34億元減少人民幣1.43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6.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9.77億元，較中國舊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8.80億元減少人民幣2.28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

四、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根據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股東的利益和意願、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對未來發展的規劃和本公司認為的其他因素等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紅一次，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30%。

本公司2023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2.38億元，在按照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總準備金及大災風險利潤準備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7.62億元。

為實現公司回報股東的經營宗旨，在綜合考慮利潤分配各項影響因素後，擬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42,479,808,08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42元現金股利(含稅)(「**2023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84億元。2023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

併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52億元和人民幣58.80億元，現金分紅佔比分別為31.56%和30.34%，滿足分紅政策要求。本公司2023年度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五、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保障業務發展，合理配置資源，本公司2024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2,913萬元，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一) 信息系統建設投資預算人民幣2,852萬元；
- (二)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61萬元。

六、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辦法》(中再發〔2022〕238號)相關規定，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投公司新戰略規劃、本公司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緊抓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本公司審慎研判未來三年資本水平，推進精細化資本管理，編製形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資本規劃》」)。

《資本規劃》闡述了本公司在規劃期內的資本管理目標、資本規劃制定依據、資本需求評估、資本配置與補充、資本管理措施與應急預案等方面內容，並回溯了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其中，集團系統各項資本配置與補充安排計劃，包括債券發行、子公司增資等具體事項，將在經過充分論證後、具體實施前按照授權文件履行有關決策程序，單獨報送董事會、股東大會(視需要)審議；若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將動態評估調整。《資本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七、審議及批准聘用2024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中對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不得超過8年之相關規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分別作為本公司現時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其為本公司提供連續服務的年限將超過規定時限，須進行更換。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已與普華永道就更換審計師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在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並不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師及2024年度境外審計師，聘用期限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83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本公司已就有關更換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更換審計師事宜無異議。普華永道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審計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八、審議及批准2024年對外捐贈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對外捐贈資金的普通決議案。

為履行中央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鞏固拓展脫貧成果，支持社會公益事業，本公司2024年計劃使用人民幣1,160萬元開展對外捐贈工作（捐贈青海省海東市循化縣人民幣800萬元，捐贈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幣100萬元，其他捐贈人民幣260萬元）。

九、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監事會組織完成了2023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形成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和《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的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系統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的報告。該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第14號：資本規劃》(以下簡稱「償二II監管規則」)的編製要求，資本規劃主要包含資本規劃執行情況、資本規劃制定依據、資本管理目標、資本需求評估、資本配置與補充、資本管理措施與應急預案等方面內容。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的編製依據監管規則，遵循「充足性、審慎性、前瞻性、可行性」監管原則，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工作總基調，對照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投公司新戰略規劃、集團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和行業發展趨勢，依據外部環境、監管政策、公司戰略目標及經營計劃、資產配置等要素，審慎研判集團系統資本水平，明確資本管理目標，以確保資本安全性為底線，積極推動資本配置結構與來源結構優化，業務、投資、管理三端發力，着力深化降耗增效、提升內生性資本能力，開展資本動態配置、適時補充外部資本，不斷提升資本回報，努力打造資本集約型經營模式，保障集團系統監管資本始終處於穩健水平，助力高質量發展。

一、關於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中國再保明確了資本規劃的管理部門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搭建了清晰的管理架構和流程，制定了規範健全的管理制度體系，實現了對集團系統資本的整體規劃、統籌管理和有效配置。2023年，中國再保認真落實資本規劃，抓好資本統籌使用，有力支持經營發展，努力提升資本回報，確保了償付能力水平的穩定。2023年末中國再保及境內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核心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其他經營機構資本保持穩健水平。相關重大資本項目也得到順利執行。

二、關於資本規劃制定依據

外部經濟環境方面，在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各經濟體分化加劇的複雜環境下，中國經濟潛力大、韌勁足、迴旋餘地大，經濟長期向好態勢不會改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又賦予保險再保險業新的時代使命，中國保險業將繼續獲得巨大發展空間。同時，我國經濟運行面臨一些困難挑戰，境內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對保險業穩健發展帶來新的挑戰。行業監管與股東指導方面，償二II監管規則、《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等一系列監管制度連續出台，對保險集團經營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促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和穩健運行，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近年來，上級單位就強化金融資本管理、風險管理、重大投資管理等提出新的明確要求。在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方面，按照中國再保「十四五」戰略規劃，依據當前階段的經營計劃、風險偏好、財務預算及風險管理狀況，充分考慮業務、投資結構變化與增長對監管資本的影響，對2024年－2026年中國再保的資本需求、資本配置、資本補充進行預測、分析與規劃安排。

三、關於資本管理目標與資本需求評估

中國再保制訂了符合監管要求、貼近外部環境、契合集團戰略發展需要，並兼顧資本補充的可行和可持續的資本管理目標。一是安全性目標，動態評估和優化償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目標，中國再保和境內保險類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目標均符合償二II監管規則要求，在正常經營情況下中國再保合併口徑綜合償付能力管理目標為150%；橋社等海外保險經營機構償付能力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其餘業務經營機構保持資本安全水平。二是效率性目標，在不出現重大經濟或市場波動的前提下，通過業務結構優化與業務品質改善，資本回報達成發展目標。

基於資本管理的充足性、審慎性、前瞻性、可行性要求，按照償二II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政策，根據測算，在基本情景假設、不利情景假設下，2024年－2026年中國

再保和境內保險類子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達到監管要求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其他經營機構在規劃期內資本保持穩健水平。

四、關於資本配置與補充安排

中國再保將根據戰略規劃，繼續關注市場變化、努力把握政策機遇，穩妥推動數字科技、國際業務等保險產業鏈佈局，並視需要適時向旗下相關子公司增加資本金，以增強其資本實力、支持經營發展。初步預計規劃期內重大項目投入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具體項目經過充分論證後，在實施前將按照授權文件履行有關決策程序；若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將動態評估調整。

中國再保結合監管形勢，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與資本成本等因素，適時運用外源性資本補充手段，確保資本穩健並助力經營效益提升。一是優化內外部再保險分保安排，提高轉分保業務價值創造，擴大風險分散效應，支持經營機構穩健可持續發展。二是及時啟動集團系統相關機構的債券續發、增發工作，初步預計規劃期內合計續發人民幣40億元、增發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以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與資金。三是把握監管政策，探討開展股權融資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爭取增加權益資本。具體項目經過充分論證後，將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若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將動態評估調整。

中國再保高度重視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將增強內循環「造血」功能作為資本管理的核心任務。一是提升盈利能力，更加突出價值創造，鞏固傳統業務優勢，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完善國際業務管控，優化業務結構，增加承保效益。二是優化資產結構，加強投資全流程管理，做好資產負債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取得穩健投資收益。三是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SARMRA評估分值，強化對集團公司層面特有風險因素的管理，改善管理端資本消耗。

五、關於強化資本管理措施及應急預案

為達成規劃目標，中國再保將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做好資本應急管理，防範重大突發風險。一是繼續推進穿透式、全覆蓋的資本併表管理。二是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有序推動資本約束舉措落地，推進內源性資本積累。三是加大資本管理與業務管理、風險管理、投資管理的協同聯動。

中國再保針對緊急狀態做好應急預案，積極研究、探索儲備應急措施。加強資本狀況的分析，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照資本充足率偏離預期情況進行預警提示。當保險經營主體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即將跌破各自管理目標或接近具有監管行動意義的臨界點時，將及時採取必要的應急措施，採取調整業務結構、臨時轉分保、債務融資、股東增資及其他應急手段保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穩定。

中國再保將密切關注識別資本規劃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偏差與實施風險，深入分析原因、動態跟蹤、積極應對，認真防範化解規劃實施過程中的不確定性，確保資本規劃目標的達成。因監管要求、經營環境、公司戰略等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資本需求、補充和使用情況發生重大偏離的，將對資本規劃及時調整。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支持公司升級戰略，促進公司數字化轉型提檔加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推進公司精細化管理，助力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推動公司嚴守底線，確保公司風險管控更加穩健有效；不斷提高履職專業能力和綜合素養，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構成情況

(一) 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經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履行相關程序，李文峰先生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戴德明先生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自2023年12月20日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9日起，劉曉鵬先生、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等職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分別是：和春雷、莊乾志、汪小亞、李丙泉、楊長松、李文峰、姜波、戴德明、葉梅。其中，和春雷、莊乾志為執行董事，汪小亞、李丙泉、楊長松、李文峰為非執行董事，姜波、戴德明、葉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底，集團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23年8月，李丙泉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李三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劉曉鵬先生、郝演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戴德明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汪小亞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郝演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李丙泉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姜波女士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楊長松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春雷先生、劉曉鵬先生、郝演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丙泉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郝演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劉曉鵬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姜波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李文峰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戴德明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23年12月，葉梅女士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見下表：

名稱	構成情況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主任委員：和春雷 委員：和春雷、莊乾志、汪小亞、李丙泉、楊長松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德明 副主任委員：李丙泉 委員：戴德明、李丙泉、汪小亞、姜波、葉梅
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姜波 副主任委員：楊長松 委員：姜波、楊長松、李文峰、戴德明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姜波 副主任委員：汪小亞 委員：姜波、汪小亞、莊乾志、李丙泉、葉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葉梅 副主任委員：李文峰 委員：葉梅、李文峰、戴德明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所 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 佔百分比	總出席率
和春雷	12/12	100%	0/12	0%	100%
莊乾志	11/12	91.7%	1/12	8.3%	100%
汪小亞	12/12	100%	0/12	0%	100%
李丙泉	12/12	100%	0/12	0%	100%
楊長松	12/12	100%	0/12	0%	100%
李文峰	5/5	100%	0/5	0%	100%
劉曉鵬	7/7	100%	0/7	0%	100%
姜波	12/12	100%	0/12	0%	100%
戴德明	5/5	100%	0/5	0%	100%
葉梅	1/1	100%	0/1	0%	100%
郝濱蘇	6/7	85.7%	1/7	14.3%	100%
李三喜	7/7	100%	0/7	0%	100%
莫錦嫦	7/7	100%	0/7	0%	10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各位董事勤勉履職，有效推進各項工作。具體如下：

- (一) 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高效運轉。一是參加集團公司公司治理類會議44次，其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2次，共審核議案與報告158項，全部操作依法合規。二是推動圓滿完成第四屆董事會換屆。支持集團公司做好換屆涉及的相關溝通協調，實現新舊兩屆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任職的有序銜接，推動董事會有序完成換屆。三是全面加強公司治理基礎制度建設。落實黨章黨規、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以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

等7項基礎治理制度，修訂黨委職責規定，完善股東權利義務、股東大會職權與召開程序，補充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人員有關職責、義務或行為規範，不斷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 (二) **支持集團公司高質量發展。**一是強化支持服務國家戰略總體要求。支持集團公司推進子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落地，推動優化2024年度服務國家戰略評價體系，聚焦主責主業，優化各子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工作評價權重，結合各業務板塊特性，差異設定各子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工作評價指標。組織開展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專題調研，提出推動服務國家戰略向末端機構延伸、產品創新落地見效等工作建議，推動公司服務國家戰略提質增效。二是組織開展戰略評估。緊緊錨定世界一流遠景目標，統籌開展2022年度戰略實施評估與「十四五」戰略規劃中期評估，對完善戰略規劃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三是優化資本規劃。統籌編製三年滾動資本規劃並開展資本效率評價，明確未來三年資本管理目標和路徑，提前應對「償二代」過渡期政策結束。四是推動公司戰略落地。在科學審慎研究基礎上，充分論證發起設立中再數科的必要性與可行性，深入研究中再數科的功能定位和設立方案，支持中再數科申設議案及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推動集團構建「一體兩翼」戰略新格局；在充分溝通基礎上，深入了解併購貸款還款的背景情況，充分論證併購貸款還款方案，審慎決策償還收購橋社集團併購貸款事宜，高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各位董事科學決策集團系統2024年度年報審計師選聘事宜，為公司選聘法定審計師提供有力支持。

(三) **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一是強化對年度經營管理重點事項的統籌指導。董事會於2023年2月份審議通過2023年度經營計劃、財務收支計劃、資產配置計劃等年度重要議題，相關董事重點關注經營計劃與財務預算的匹配性、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與「十四五」戰略規劃的銜接和落實等問題，為及時明確年度經營指導思想、經營目標和主要舉措，依法合規務實編製財務收入計劃與支出計劃，明晰年度資產配置思路和配置方案提出寶貴意見建議，對經營管理的統籌指導更為及時有力。二是支持子公司把握重要業務機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和6月兩次審議集團公司與中再產險預約轉分保業務關聯交易議案，分別審議通過約定轉分保額度人民幣60億元和人民幣130億元，支持中再產險把握重要業務機會，滿足中再產險償付能力管理目標需要。三是持續加強國際業務統籌管理。聽取集團公司匯報橋社最新經營和資本使用情況，繼續關注2024年度維好協議簽署情況，助力國際業務穩健發展。

(四)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設。**一是優化風險偏好管理體系。深入研究內外部變化，加強風險研判，推動優化風險偏好陳述書和風控方案，全面築牢風險底線，強化事前管控。二是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要求集團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負其責，層層傳導，持續壓實向下穿透的管理責任，做好存量風險項目的化解和處置工作，認真分析研判地緣政治風險對境外機構和境外業務的影響。三是着力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完善風控考核，強化風險導向；指導建立風險事件管理機制，壓實管理責任；統籌推進行常態化排查，及時防範風險；推動優化「負面清單」管理，紮緊管理防線；要求加強信用風險管理，高質量落實風險聯防聯控要求。四是持續

加強償付能力管理。要求管理層持續增強集團系統償付能力管理的統籌規劃能力，進一步加強子公司償付能力管理，堅持償付能力與業務發展相匹配，將風險管理能力和資本要求相掛鉤，保持償付能力穩定。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 積極參加管理層會議及溝通會議

一是積極參加管理層會議。2023年，董事通過參加集團公司年度會議、季度經營分析會、子公司相關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等方式，及時掌握集團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對公司重大決策和重要經營管理事項提出意見建議。董事全年共參加董事溝通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會議50多次，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經營管理信息，同步了解子公司「三會」議案信息，深入了解公司戰略推進、經營管理、風險內控和制度建設等情況，就經營工作中的重點問題以及各類風險管理情況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有效促進了集團公司2023年經營管理工作。二是積極參加各類溝通及督導會議。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溝通會20餘次，董事通過深入參與議案研究、醞釀、溝通過程，準確全面了解議案背景及內容等，對戰略執行落地、經營計劃、財務收支計劃、全面風險管理、資產配置、資本管理、國際業務、併表管理等重要事項建言獻策，提出完善議案的意見建議和有關工作要求，為董事會決策形成有效支撐。三是認真列席黨委會。相關董事列席巡視整改等黨委會重要議題，促進黨委會前置研究與董事會決策有序銜接，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二) 深入開展專項調研

2023年，相關董事緊扣集團公司改革發展重點任務確立年度選題，對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保險與再保險應對老齡化戰略、保險合同新準則實施及其影響、京津冀財險業應對颱風「杜蘇芮」防災減損等7項課題深入開展調研，形成了站位高、思路清、建議實的調研報告。一是組織開展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專題調研，總結了公司2023年以來服務國家戰略工作的成效，並提出推動服務國家戰略向末端機構延伸、產品創新落地見效等工作建議。二是赴青海循化調研梳理集團幫扶工作的進展與成效，重點關注了幫扶資金使用情況，梳理了對口幫扶工作存在的問題與困難，推動扶貧實現從「輸血」到「造血」的功能跨越。三是組織開展保險、再保險應對老齡化戰略研究，先後赴江蘇、上海等地開展了10多場調研座談，分析中國老齡化的特徵及需求趨勢，深入研究保險應對老齡化的現狀、挑戰及問題，全面總結經驗與挑戰並提出有價值、可落地的政策建議。四是統籌開展保險合同新準則實施及其影響課題研究，分析新準則的主要變化及其底層邏輯，揭示新準則對經營結果的主要影響、落實新準則過程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並提出工作建議，為支持中國再保實現新舊準則平穩過渡、促進集團高質量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五是組織起草京津冀財險業應對颱風「杜蘇芮」防災減損情況報告，着力推動將保險行業納入防災減災救助體系，豐富巨災保險產品菜單，打造巨災風險管理產業新生態，持續供給行業基礎設施。六是組織完成大地保險轉型升級與高質量發展專題調研，通過開展24次調研座談和一對一座談，深刻分析了財險行業轉型升級面臨的形勢與任務，認真研究了大地保險在轉型升級與高質量發展方面的探索實踐、主要問題與困難，從保持戰略定力、處理轉型發展的幾對關係等方面提出了可行建議。七是統籌開展對集團系統駐香港機構的系列調研，對中再香港、中再資產香港的經營管理提出了有益建議。八是訪問印度

尼西亞、新加坡、阿聯酋、愛爾蘭等國家，調研集團公司及其下屬橋社保險在當地分支機構，了解當地市場、同業情況以及再保險的發展機遇與挑戰，關注海外機構風險管控，對加強「一帶一路」金融佈局與海外金融交流、推動集團國際化佈局和穿透管理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各位董事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包括中央金融工委關於金融系統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專題培訓班、中國幹部網絡學院關於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網上專題班、財政部及中投公司派出董監事培訓班、集團「領英計劃」中高級管理幹部培訓班等，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切實提升了履職意識與履職能力。根據監管要求，現對截至2023年底任職董事的參訓學時數統計如下：

姓名	參訓學時數
和春雷	135.75
莊乾志	238.75
汪小亞	196
李丙泉	196
楊長松	196
李文峰	90
姜波	120
戴德明	80
葉梅	60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郝演蘇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許可〔2014〕1107號文，本人自2014年12月26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6月28日，本人繼續擔任集團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8月29日，此期間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本人特提交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在任期間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匯報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3年在任期間，參加股東大會1次。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在任期間，參加董事會7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5項，聽取報告8次。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在任期間，本人出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題12項；出席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5次，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議題7項，參與討論事項1項；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5次，審議審計委員會議題9項，聽取報告4項；出席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4次，審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題8項。綜上，本人共計出席專業委員會19次，審議專業委員會議題36項，聽取報告4項，討論事項1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2023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本人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票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不厭其煩地回答本人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集團公司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溝通其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董事獨立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研讀了與本專業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發展方面的文獻，多次深入各類保險機構宣講金融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政策和制度。2023年，本人為多家保險機構舉辦了十餘場專題演講，每一次專業演講都是自我培訓及深度學習的過程，有利於更好地履職。作為從事保險研究工作的學者，本人在指導博士研究生、碩士研究生參與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過程中，努力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行業的前沿問題，始終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同時，本人還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的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深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本人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本人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學者的角度承擔社會責任，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我國經濟社會進入發展的新時代，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我國保險業和集團公司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在公司領導的正確帶領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進一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體現了集團公司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作為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睹了公司的發展和管理層的辛勤努力，學習了從高管人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集團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總裁室各位領導對於本人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在本人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李三喜

本人作為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承擔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也參與了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部分工作。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出席會議情況

- (一) 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7次，出席率100%。
- (二) 2023年度本人列席股東大會2次，出席率100%。
- (三) 2023年度本人出席專業委員會14次，出席率100%。

二、表決及其發表意見情況

- (一) 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7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如，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關於對外捐贈資金額度事宜，本人詢問：2023年對外捐贈資金額度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捐贈後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開展了捐贈使用效果評價？在聽取《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時，本人建議未來向董事會匯報該報告的時間可否更早一些。

再如，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關於聘用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系統2023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的議案》時，本人提出，一是詢問了普華永道近三年審計費用的招標結果。二是希望解釋今年審計費用增長的原因。以存在兩套準則並行情況的同業公司及其審計費用增幅情況作為參考依據，建議集團公司審計費用增幅不要超過同業單位增幅，做到合理合規。

(二) 2023年度，本人出席專業委員會14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如，在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上，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時，本人提出，一是要確保數字的真實性，杜絕數據造假。二是關注資產減值是否準確。三是了解了年度審計存在的問題和困難，要求財務管理部建立相關預案。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的議案》時，本人提出，一是該報告數據間的邏輯關係較為清晰。二是業績公告和年報是法定要求，強調業績公告和年度審計報告一定要做到一致，數字一定要源於財務決算，財務報告數字一定要經過審計，並做好審核、避免差錯。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時，本人提出，一是對高管人員經濟責任審計是法定要求，建議提高審計效率，避免重複審計。二是建議積極參與審計行業的交流和課題研究。在聽取《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師評價結果的報告》時，本人提出，一是評價工作非常細緻，對審計師進行了多方位、多維度的客觀評價。二是從審計師反映出來的問題是我們研究的重要對象，審計師團隊人員的穩定性是最主要的定性指標，要做好溝通確保團隊人員穩定，做好前瞻性人員培訓。三是評價要做到定性和定量結合，增加定性分析內容。

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 (一) 2023年，本人主要是通過在董事會會上聽取季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形式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同集團公司的法定年度審計師專門溝通年度審計情況。
- (二) 2023年，本人積極參與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組織的議案溝通會，並就審計有關的議案同集團公司內審部門相關人員進行了專題溝通。

四、履職盡職評價

2023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見解。

五、相關意見建議

根據要求，對公司經營發展意見和建議：一是進一步採取措施，維護中小股東利益。二是進一步加強審計工作，發揮審計監督作用。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莫錦嫦

本人自2015年8月6日起加入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至今已逾七年多,本人除了擔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外,並同時兼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在這篇報告陳述了於過去一年履職期間出席會議情況、聽取報告情況、發表意見情況、在工作中依法合規性、勤勉忠實性和保持獨立性的具體表現。此外,本人對公司改革發展也發表了意見和建議。本人2023年度任職期間述職報告如下:

A、出席會議情況

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要求,出席了下列各會議。

(a) 董事會

在該期間,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該期間7次董事會會議所涉及的審議議案共55項,聽取報告共8項,本人均有全面參與討論及審議。

(b) 提名薪酬委員會

在該期間,公司共召開5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該期間5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審議議案共7項,討論事項1項,本人均有全面參與討論及審議。

(c)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在該期間，公司共召開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該期間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審議議案共8項，本人均有全面參與討論及審議。

(d) 股東大會會議

在該期間，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兩次，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該期間兩次股東大會會議所涉及的審議議案共15項，聽取報告5項，本人均有全面參與。

B、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時，均投入地就每一次議案審議發表既獨立又具體的個人意見，履行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此外，加上本人的法律專業知識，更可確保所有審議過程及結果依法合規。該期間，本人分別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全部投了贊成票，均沒有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C、依法合規性的工作表現

集團公司具有依法合規的良好措施和企業文化。於該期間，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流程上均遵循依法合規性，即均有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事和營運業務，沒有任何違規行為。

憑藉本人多年於香港的法律專業及豐富經驗，必定依法合規地處理任何事務。本人在該期間同樣依法履職，積極地運用本人專業的法律知識，倡導依法合規的文化及採取對合規性高度重視的態度，以確保公司於該期間討論所有審議議案時均沒有任何違規行為，並使該等審議議案所引伸的程序與結果也同樣不涉及任何違規行為。

本人在依法合規性方面擔當了監督角色，保證了公司業務的穩定性，避免公司因員工不合規行為而引發的法律責任或所造成的經濟及聲譽損失，確保公司及員工的行為符合再保險行業的法律要求、自律規則及市場慣例，推動公司事事合規、人人合規，維持和保障股東利益和大眾對於公司的良好專業印象。

D、勤勉忠實性的工作表現

本人自加入集團公司，在執行職務時，均會竭盡忠誠地為集團工作，並誠實、依法合規、正當地履行職責，並皆以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大前提。本人於該期間與前數年間，均會在董事會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前、中及後期，運用自己的經驗、知識與技能，勤勉地履行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義務。本人親自出席公司於該期間所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並謹慎地在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與法律的規限內，使用本人的職權作出相關決策。

身為董事會及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成員之一，本人對公司有強烈的歸屬感，認為不論在經營決策與監督方面，均以最真誠的心態對待，沒有濫用職權。例如：沒有利用職權獲取非法利益、沒有與公司從事自我交易、沒有與公司開展非法競爭、沒有收受賄賂及沒有洩漏公司機密等等。本人每分每刻也着重公司的利益，以公司的利益為本人作為公司一分子的最高目標，並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重心，以實現最大程度地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盡忠職守。

E、保持獨立性的工作表現

本人作為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條件，其中除了沒有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權益外，本人與公司及其董事和股東和他們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沒有任何關係。

回顧過去，本人履職過程中沒有存在任何被干擾或遇到障礙的情況，本人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所提出的獨立意見和建議均有被公司考慮和採納，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溝通機制和渠道，並不存在選擇性採納意見的情況。換言之，

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間適當地保持獨立，能確保維持公司業務所需要的優勢和條件。因此本人可客觀地進行監察，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在履行職務期間，本人時刻參與制定董事會的戰略目標，監察公司在實現既定營運目標與目的之表現，監督有關上述事務的匯報及知悉公司再保險業務的最新發展。

另外，本人除了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獨立意見，同時出任兩個專業委員會期間也通過提出各具體獨立意見，以設立與改進公司的政策。

總括而言，在該期間本人實現了擔當監督者的角色，以獨立見解促進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整體發展及保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盡職情況。自本人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兩個專業委員會委員，辦理公司事務時一直保持獨立性、公正性、透明性及客觀性，以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宗旨。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姜波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覆〔2018〕376號文，本人自2018年12月13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第四屆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相關規定和要求，特提交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謹慎、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等相關會議；對提請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做到了會前認真審閱，會上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在公司一些重大問題上，盡量作出客觀公正的判斷，最大限度地謀求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發揮了一定作用。本人具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3年，集團公司股東大會召開2次，我參加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2次，共審議15項議案，聽取5項報告。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集團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12次，審議董事會議案73項，聽取報告14個。我參加了本年度召開的全部董事會會議，無一缺席。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會議共計22次，出席率100%，審議議案43項，聽取報告7項。

(四) 參加董事溝通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董事溝通會20次，而且絕大部分是現場參會。在溝通會上，本人審議了提交董事會的大部分議案，對各項議案做到了會前認真審閱，會上發表了自己的獨立意見和建議，推動集團公司完善經營管理。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2023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票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了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在各類公司治理類會議上，本人發表的意見建議主要包括：

1. 關於年度經營計劃。2023年度關鍵經營指標較為振奮人心，也看到管理層努力推動利潤逐步回歸常態水平的決心。同時提出了以下建議，一是年度經營計劃要與戰略規劃有效銜接，基於現有計劃，達成規劃目標的壓力較大。二是相關大項目風險預算定在什麼水平，建議妥善處理。三是建議在配置思路中，在股票方面牢牢把握重塑信心的主線，要把握與內需恢復相關的消費和基建領域投資機會。四是經營計劃目標要對下層層分解，確保到責任人，尤其是抓好對子公司一把手的經營考核；業務的開展要有相匹配的資源投入，要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指揮棒作用；要做好計劃目標的中期評估反饋，根據需要啟動調整工作。

2. 關於優化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建議進一步豐富「全球聯動」相關內容，一是建立一個有效的信息共享平台。二是建立一個有效的團隊合作機制，實現跨部門合作，開展全球業務。三是要建立一個知識分享文化，鼓勵員工進行信息分享與技術交流。四是建立一個全球範圍內的項目管理機制，實現全球性項目合作。
3. 關於公司償付能力問題。一是建議補充提供行業整體償付能力狀況水平，提示董事會適時補充資本。二是償付能力計算數據量大，準確性等要求高，計算過程複雜。如果按照新準則，提示管理層應該注意相關問題。三是進一步壓實責任，確保償付能力數據真實性。四是關注新會計準則執行對償付能力的影響，保證計算數據的準確性。

總之，本人每次參加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和董事溝通會，都認真審議每一項議題，對絕大部門議題都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而且有很多建議都已被公司採納。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調研情況

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向本人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並不厭其煩地回答本人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

2023年10月21日至28日，根據工作需要，本人與汪小亞、李文峰董事等一行6人，赴印尼和新加坡兩國訪問，考察並調研了兩國經濟形勢、金融保險市場、監管及同業機構情況。此次出訪拜訪了新加坡金融監管局、中亞保險、勞合社新加坡分支機構及中再新加坡分公司、橋社新加坡分支機構等機構，本人參與了其中多場會談。通過本次出訪，調研組不僅進一步提升了對國際市場和同業機構的認知，增進了雙方了解，本人也感覺收穫良多。

集團公司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與本人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同時，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平時還認真研讀與本專業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發展方面的文獻，努力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再保險行業的前沿問題，始終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同時，本人還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的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深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里，本人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我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度承擔責任，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六、需要關注的問題和建議

- (一) 鑒於償二代二期規劃下，集團公司的資本越來越薄，建議公司適當時機考慮補充資本，確保日常經營中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以上。
- (二) 建議集團審計部繼續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持續升級非現場審計信息系統。通過對審計對象相關業務數據和資料的調集、整理分析，及時查找其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與疑點，為現場審計提供線索和資料，從而促進公

司審計工作高效率、高質量發展，同時也培養出一批精通金融計算機審計的領軍人才。

總之，2023年，集團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的工作主基調，在逆境中求發展，經營業績符合預期，保費收入穩步增長，超過了國內保險行業整體增速。整體風險可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2024年，本人堅信在和春雷董事長的領導下，在全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堅持「發展有規模、承保增效益、投資要穩健」的經營理念，一定能為中國再保險事業做出更大貢獻！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戴德明

本人自2023年8月29日起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一、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8月29日履職以來，公司召開董事會5次，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會5次，審議議案18項，聽取報告6項。

本人出席審計委員會4次，審議議案2項，聽取報告2項。

本人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3次，審議議案11項。

本人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次，審議議案1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票或者投反對票的情況。對於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議案，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能夠獨立發表個人意見。

在本人2023年履職期間，適逢公司按照監管規定重新選聘年報審計機構，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在選聘過程中重點關注如何更好地發揮審計委員會的作用，在評標委員會的規模和結構等方面提出了獨立意見與建議，並親自參加評標會，為公司圓滿完成外部審計師的選聘工作，盡了自己的一份努力。

三、了解行業情況及公司經營狀況

自2023年8月末開始履職，本人高度重視對再保險行業的狀況和公司各方面情況的了解，除了自己閱讀相關資料之外，還請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相關職能部門提供了一些行業和公司情況的資料。本人認真學習和研究了相關資料，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行業的前沿問題，了解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努力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努力提升自己的履職能力。

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葉梅

本人自2023年12月19日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期間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履職期間，集團公司召開董事會1次，本人出席董事會1次，審議議案6項；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次，審議議案1項。

一、在任期間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匯報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3年在任期間，公司沒有召開股東大會。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在任期間，參加董事會1次，審議董事會議案6項。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在任期間出席關聯交易委員會1次，審議議案1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2023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票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分享公司相關文件及資訊，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及建議認真地給予答覆和解釋，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的問題和建議也積極給予回應。集團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溝通對於公司戰略方向和業務經營的看法。本人也希望在2024年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更多地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更好地獨立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了董事會辦公室邀請高偉紳律師行舉辦的兩項培訓，主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信息披露及監管思路，以及關聯交易。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剛剛上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希望在2024年可以開始在公司的國際化戰略及發展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作為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為公司在2023年做出的成績和影響力感到驕傲。在新的一年里，我會更深入地了解集團以及各子公司的戰略規劃和經營狀況，多與董事會同事及公司相關領導交流和討論，更加全面和及時地了解行業狀態和發展機遇。衷心感謝集團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總裁室各位領導對於我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對於我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或「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具體情況如下:

一、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2023年,中國再保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規範組織開展各項議事決策活動,全年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3項,聽取報告14項。履職過程中,及時推進股東大會與董事會決議有效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合規、有序、高效運轉,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有力推動中國再保高質量發展,中國再保戰略推進和經營發展取得積極成效。

(一) 監事會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本次董事履職評價對象¹為10人,分別是:和春雷、莊乾志、汪小亞、楊長松、劉曉鵬、李丙泉、姜波、郝演蘇、李三喜、莫錦嫦。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

¹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監事,應當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評價年度內,因換屆不再擔任董事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有:劉曉鵬、郝演蘇、李三喜、莫錦嫦。任職時間不夠半年的董事不包含在評價對象內,包括:李文峰、戴德明、葉梅。

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維度，通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會與董事座談訪談、監事會最終評價等方式，對董事2023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履行其誠信受託義務及作出的承諾，保守公司秘密；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存在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等情況。

2.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能夠勤勉履職，出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等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核，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時和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運行等情況。

2023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身 出席率
和春雷	12	12	0	100%
莊乾志	12	11	1	91.7%
汪小亞	12	12	0	100%
楊長松	12	12	0	100%
劉曉鵬	7	7	0	100%
李丙泉	12	12	0	100%
姜波	12	12	0	100%
郝演蘇	7	6	1	85.7%
李三喜	7	7	0	100%
莫錦嫦	7	7	0	100%

3. 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公司董事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2023年，公司董事在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運轉、支持公司高質量發展、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全體董事能夠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

4. 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

(二) 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全體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有關規定，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監事會對本公司10名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董事履職期待加強建議

建議公司董事推進集團系統全面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做好「十四五」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推動集團系統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改革創新、促進提質增效，在做強做優主責主業中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督促集團系統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全面提高風險管理前瞻性、有效性和協同性，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築牢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二、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2023年，中國再保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圍繞公司年度重點工作，準確把握監事會工作正確方向和職能定位，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勤勉務實履職，積極維護股東和公司權益，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為促進中國再保實現高質量發展和世界一流戰略目標保駕護航。全年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13項，聽取報告24項；召開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6項，聽取報告1項；召開專題溝通會3次，聽取報告5項；列席董事會會議11次、股東大會2次。

（一）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本次監事履職評價對象為5人，分別是：朱海林、朱永、曾誠、秦躍光、李靖野。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維度，通過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方式，對監事2023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履行其誠信受託義務及作出的承諾，保守公司秘密；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存在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等情況。

2.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勤勉履職，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對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核，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時和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運行等情況，積極參加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

2023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身 出席率
朱海林	6	6	0	100%
朱永	6	6	0	100%
曾誠	6	6	0	100%
秦躍光	6	6	0	100%
李靖野	6	6	0	100%

3.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公司全體監事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2023年，公司監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加強政策落實和戰略執行監督、紮實有效開展履職監督工作、強化財務監督工作、深化風險內控等領域監督工作，進一步強化監事會監督作用發揮。全體監事能夠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

4.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

(二) 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全體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有關規定，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監事會對本公司5名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 監事履職期待加強建議

建議公司監事能夠進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準確把握監事會工作正確方向和職能定位，圍繞中心、服務大局，持續推進集團高質量發展，堅持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積極履職盡責，進一步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續加強政策落實監督和戰略監督，深化履職監督工作，加強財務監督工作，強化風險內控監督工作，積極做好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持續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提高監事會監督質效。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3年度，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在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義務，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國再保2023年關聯交易管理較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以下簡稱《監管辦法》)的規定，中國再保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送。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中國再保每年需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內部交易評估情況，董事會每年需向股東大會報告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現就中國再保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中國再保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一) 關聯方管理情況

2023年，中國再保根據《監管辦法》規定的關聯方認定標準，對關聯方進行識別認定，及時更新關聯方清單，將基本關聯方清單在全體員工範圍內公開，並按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送關聯方清單及關聯關係圖譜。

(二) 關聯交易情況

1. 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

2023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123項。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關聯交易82項，納入中國再保統計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41項¹。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3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重大關聯交易9項。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7項，控股子公司層面2項，均履行了有關內部審批(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中國再保董事會審批，控股子公司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會審批)、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告和相關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中國再保本級層面		
1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²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二，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1 《監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保險機構應對其控股子公司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明確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管控。」據此，中國再保對控股子公司與中國再保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就具體的管理措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再發〔2022〕332號)第六十九條規定：「集團公司對控股子公司與集團公司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就控股子公司與集團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對該關聯交易的審核在控股子公司層面內部完成；後續統計、披露或報告相關程序應上穿至最近的受中國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的主體履行；但如上穿的控股子公司未將發生交易的集團公司關聯方納入自身關聯方管理的，則由集團公司履行後續統計、披露或報告相關程序。如集團公司相關部門對子公司層面的關聯交易有備案報告等要求的，承辦子公司應履行相應程序。」

2 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3	中國再保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產險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4	中國再保	中再壽險 ³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5	中國再保	橋社 ⁴	中國再保與橋社及相關銀行簽署維好協議，中國再保提供維好增信，以支持橋社獲取不超過1.2億英鎊及1億美元授信，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6	中國再保	中再香港 有限公司 ⁵	中國再保向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增資3.5億美元，用於償還收購橋社集團時的併購貸款。
7	中國再保	中再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與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維好協議，中國再保提供維好增信，以支持中再香港有限公司獲取不超過5.5億美元貸款，用於償還收購橋社集團時的併購貸款。
控股子公司層面			
8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⁶	中再產險	中再產險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簽訂成數分保合約，預估保費2.74億美元。
9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⁷	2018年為完成對橋社集團收購，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向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提供5.5億美元借款，現借款到期，進行展期。

3 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4 指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即橋社控股有限公司) 及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 (即橋社公司資本3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5 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6 即橋社愛爾蘭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7 即中再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SPV)，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2) 一般關聯交易

2023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一般關聯交易114項，涉及資金運用類、服務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75項，控股子公司層面39項。如下圖所示：

交易雙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保險		總計
				利益 轉移類	業務和 其他類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0	6	0	33	39
中國再保	中再壽險	0	6	0	0	6
中國再保	壽再港子 ⁸	0	1	0	0	1
中國再保	大地保險 ⁹	0	0	0	6	6
中國再保	中再資產 ¹⁰	0	3	0	0	3
中國再保	中再資產／中再 資產香港 ¹¹	0	1	0	0	1
中國再保	華泰經紀 ¹²	0	1	0	3	4

8 指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9 指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10 指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11 指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12 指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交易雙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		總計
				業務和 其他類		
中國再保 巨災公司 ¹³	0	7	0	0	0	7
中國再保 關聯自然人 ¹⁴	0	1	0	0	0	1
中國再保 銀保傳媒 ¹⁵	0	6	0	0	0	6
中國再保 上海保交所 ¹⁶	0	1	0	0	0	1
華泰經紀 中再產險	0	2	0	5	0	7
華泰經紀 中再壽險	0	1	0	2	0	3
華泰經紀 中再壽險、 鎂信健康 ¹⁷	0	0	0	1	0	1
華泰經紀 大地保險	0	0	0	4	0	4
華泰經紀 華泰公估 ¹⁸	0	0	0	4	0	4
華泰經紀 中再巨災	0	0	0	1	0	1

13 指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14 均為自然人關聯方向中國再保租賃車位。

15 指中國銀行保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16 指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17 指上海鎂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18 指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交易雙方		資金		利益		保險	總計
		運用類	服務類	轉移類	業務和 其他類		
華泰經紀	意華科技 ¹⁹	0	3	0	0		3
華泰公估	中再產險	0	1	0	0		1
華泰公估	大地保險	0	0	0	1		1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²⁰	中再產險	0	0	0	3		3
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s Limited ²¹	中再產險	0	2	0	0		2
Chaucer Singapore Pte. Limited ²²	大地保險	0	0	0	5		5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1	0	0	0		1
中再產險	鎂信健康	0	1	0	0		1

19 指北京意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20 即橋社辛迪加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21 即橋社承保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22 即橋社新加坡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交易雙方	資金		利益		保險		總計
	運用類	服務類	轉移類	其他類	業務和	其他類	
大地保險	關聯自然人 ²³	0	0	0	1	1	1
大地保險	鎂信健康	0	0	0	1	1	1
總計		1	43	0	70	114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合理價格定價，未發現侵害公司、股東及其他主體利益的情形。同時，活期存款，公開市場以現金認購關聯方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等按照《監管辦法》規定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披露，未進行逐筆統計，已按要求每季度向監管機構進行報告。

2. 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²⁴

本報告主要為履行境內金融監管要求開展相關工作，為報告完整性，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一併進行簡要報告。不同於境內金融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將關連交易分為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以及不獲豁免的交易。香港聯交所不要求對關連交易進行逐筆清單式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通行的做法是識別未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後，對具體交易開展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等各項工作。另外，香港聯交所在進

23 相關交易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大地保險與中國再保自然人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但未納入大地保險關聯交易管理的交易，為中國再保自然人關聯方購買大地保險的交強險及商業保險。

24 因語言習慣，香港聯交所使用「關連交易」一詞。

行關聯交易管理時，將中國再保及控股子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中國再保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是上市規則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2023年中國再保發生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聯交易的類型主要為：大地保險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方銷售保險產品，集團系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購買關連方的航空交通服務，中國再保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關連人士簽訂車位租賃合同等。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均金額較小，滿足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2023年中國再保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審批，在審批前按照工作流程提交財務管理部門、關聯交易管理部門進行會簽審核，並按審批權限規定提交審批機構審批（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中國再保董事會審批，控股子公司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會審批，其他關聯交易均根據內部制度及授權體系具體規定完成相應層級審批）。

（四）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中國再保積極監測各項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監管辦法》大幅下調了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限額。其中，就境外投資中對關聯方的投資限額，原《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規定的限額為保險公司境外投資限額（即保險公司扣除債券回購融入資金餘額和獨立賬戶資金金額的上季末總資產的15%）的50%，《監管辦法》將限額調整為保險公司境外投資限額的30%。中國再保境外投資中對關聯方投資的賬面餘額發生被動超出比例限額的情況，中國再保因客觀障礙無法在中短期內完成調

整。中國再保就相關情況積極與中國銀保監會進行了請示與溝通，得到了監管機構的理解。除此以外，中國再保符合關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的監管要求。

(五) 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情況

2023年，中國再保按監管規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送關聯交易逐筆報告和季度報告，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發佈逐筆披露公告和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2023年未發生需要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或股東進行披露的情況。

(六) 關聯交易審計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根據監管規定對本級2023年度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未發現重大問題，並將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報告。

(七)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2023年，中國再保積極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關於印發保險業監管數據標準化規範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19號)等監管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制定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加強金融監管口徑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中再發〔2023〕120號)，經中國再保2023年第6次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於2023年4月27日印發實施，並按照監管要求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了報送。

(八) 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統籌情況

2023年依託中國再保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小組對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問題進行了統籌管理，較好地發揮了集團系統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協同性和集合效應。其中，依託中國再保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重大問題進行了研究審議；依託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小組對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中的具體問題進行了討論，對保險監管口徑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數據進行核驗，互相協助維護關聯方清單等。2023年，中國再保完成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上線，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數字化、線上化、智能化水平。

二、2023年度中國再保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一) 2023年中國再保系統內部交易主要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在類型劃分和公司主體範圍等方面與關聯交易有所不同。2023年度集團系統各成員公司²⁵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維好、增資、集團內投資、資產租賃、再保險、服務合同、集團內外包業務等交易類型。

中國再保系統在2023年度發生13筆重大內部交易，具體如下：1. 2023年1月23日，中再產險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簽署成數分保合約，保費金額不超過2.74億美元。2. 2023年1月31日，中再壽險與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預約轉分保框架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3. 2023年2月22日，中國再保新加坡分公司與中再產險簽署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4. 2023年2月28日，中國再保與中再產險簽署預約轉分保

25 此處成員公司與《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併表管理報告》併表範圍一致。

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5. 2023年2月28日，中國再保與中再壽險簽署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6. 2023年3月31日，中再產險與中再壽險簽署短期健康險和短期意外險轉分保框架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7. 2023年4月28日，中再產險與大地保險簽署再保險業務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8. 2023年6月30日，中國再保與中再產險簽署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二)，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9. 2023年11月23日，為支持Chaucer Holdings Limited、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從銀行獲得授信以支持業務發展，中國再保提供維好增信支持，維好金額不超過1.2億英鎊及1億美元。10. 2023年12月13日，為支持償還收購橋社集團貸款，中國再保向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增資3.5億美元。11. 2023年12月18日，為完成對橋社集團收購，中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向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提供5.5億美元借款，現借款到期，進行續展。12. 2023年12月20日，為支持償還收購橋社集團貸款，中國再保就中再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貸款提供維好增信支持，維好金額不超過5.5億美元。13. 2023年12月21日，大地保險與大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大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大地保險提供代理保險產品等保險相關服務，累計保險代理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二) 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1. 內部交易應收應付賬款往來真實合規

對於2023年度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各成員公司按照內部審查程序進行審核審批，賬款往來以真實的業務交易為背景，不存在虛增資產、收入以及少計負債和成本等人為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造成影響等情況。集團合併報表將於關聯交易抵銷後報告和披露。

2. 內部交易執行正常業務標準，定價基礎合理

各成員公司在內部交易時，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對交易定價、業務標準等進行審核，交易按照合理價格定價，定價基礎合理。

3. 不存在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的內部交易均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直接交易，不存在《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三、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目標及對策

2024年中國再保將根據監管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努力踐行數字化轉型，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擬採取以下針對性舉措：

(一) 着力發揮信息系統作用，提升管理效能

《監管辦法》提出了「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提高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對於關聯交易的動態監測、數據統計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為此，中國再保在2023年建設了首個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並成功上線。2024年，中國再保將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運用，總結系統上線後的工作經驗，優化工作流程及系統功能，發揮系統作用，提升管理效能。

(二) 不斷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加強精細管理

監管機關近年高度重視數據治理，發佈了《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關於印發保險業監管數據標準化規範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19號)等一系列監管要求，並着力推進監管報送的線上化、標準化水平。中國再保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精細化。

(三) 繼續加強成員公司協同，凝聚集團合力

中國再保在2024年將繼續發揮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小組的溝通協調作用，密切跟蹤研究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等發佈的相關管理規定，積極落實要求。就關聯交易管理的共性問題進行統籌，加強各公司協同效應，保障集團系統內關聯方信息、審批、報告和披露等管理事項的統一、規範。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以下合稱「償二代二期規則」)的要求，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系統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分析如下：

一、集團合併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中國再保每半年編製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經董事會審批後上報監管機構。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中國再保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上披露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償二代二期規則降低中國再保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隨着償二代二期規則的全面實施，中國再保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將進一步降低。2023年中國再保合併償付能力結果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19,709	121,423
核心資本	100,312	97,709
最低資本	64,524	63,13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86%	19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5%	155%

中國再保合併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隨着集團整體業務增長、結構變化和償二代二期規則變化的影響，最低資本下降的同時，實際資本有所上升但核心資本有所下降，2023年末集團合併綜合償付能力水平有所上升，核心償付能力水平有所下降。

二、集團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狀況

償二代二期規則降低中國再保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根據監管要求，2023年中國再保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每季度開展償付能力報告編製及報送工作。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官方網站發佈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一) 集團本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77,070	78,806	80,711	82,783
核心資本	77,070	78,806	80,711	82,783
最低資本	17,157	18,596	19,261	20,22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449%	424%	419%	40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449%	424%	419%	409%

2023年集團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受派發股息、長期股權投資認可價值的波動及再保險業務增長影響，集團本級實際資本有所上升。受集團公司再保險業務增長的影響，集團本級最低資本在上升。2023年集團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逐漸下降。

(二) 中再產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8,843	30,020	29,504	29,465
核心資本	18,251	18,054	18,255	17,966
最低資本	15,110	14,363	13,382	11,85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1%	209%	220%	249%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21%	126%	136%	152%

2023年中再產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從實際資本端來看，二季度公司成功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且擬對2018年資本補充債券行使贖回權，合計當季度資本補充人民幣8億元。不考慮資本補充債變動影響，中再產險實際資本在前三季度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資產估值調整等影響實際資本略有下降。從最低資本端來看，隨着業務轉分對保險風險的影響不斷深化，疊加三季度開始的監管新規適用，公司2023年最低資本各季度呈下降趨勢。綜上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端的變化，中再產險2023年各季度償付能力呈上升趨勢。

(三) 中再壽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42,676	43,861	45,003	43,131
核心資本	32,904	35,450	35,591	31,575
最低資本	19,943	20,486	21,373	20,0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4%	214%	211%	21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5%	173%	167%	158%

2023年中再壽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前三季度受業務變動、綜合收益貢獻、新發資本補充債及2018年資本補充債贖回決策等影響實際資本上升，第四季度受2018年資本補充債贖回、綜合收益變動及業務變化等影響實際資本略有下降。最低資本方面，第一季度受過渡期政策下適用的因子變化影響導致最低資本增加，第二、三季度受資產配置規模增加以及業務規模增加等影響導致最低資本增加，第四季度受信用風險類投資資產規模減少和業務變化導致最低資本減少。

(四) 中國大地保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3,347	23,649	23,679	23,273
核心資本	21,078	21,217	21,238	20,930
最低資本	9,663	9,586	9,057	8,89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2%	247%	261%	26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8%	221%	234%	235%

2023年中國大地保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中國大地保險實際資本在前三季度呈上升趨勢，第4季度受淨利潤下降等因素影響實際資本有所下降。受業務結構變動及償付能力監管規則標準優化的影響，最低資本持續下降。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2026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4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對外捐贈資金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監事會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5. 聽取2023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